

证券代码：833876

证券简称：鑫浩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6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40 个自然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报刊刊登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通知债权人，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国际商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进行公告。债权人

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6月29日，每个工作日9:30-13:30、15:30-19:3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新安路

邮编：751100

联系人：陈志红

联系电话：0953-2133606

3、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话、邮件方式联系的，需同时将相关纸质材料邮寄给公司。

特此公告。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